**罪犯彭建东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26号

罪犯彭建东，男，一九八六年七月五日出生于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作出了(2012)厦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彭建东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彭建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(2014)闽刑执字第72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(2017)闽08刑更339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(2019)闽08刑更364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二年八月十八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彭建东于2008年8月4日，在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伙同他人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1人死亡，1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彭建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3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18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39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76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三次，累扣130分。2020年3月因打架扣80分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彭建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